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7877178

聯絡人及電話：林中豪 02-27877113

電子郵件信箱：hanklin94030@fda.gov.tw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FDA風字第104110098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2月6日FDA風字第1041100691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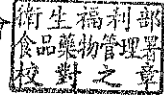
主旨：為推動國內藥品運銷相關業者實施藥品GDP，確保藥品儲存與運銷之品質，本署業函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將實施GDP之藥品納入醫院藥品採購作業之參考，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 查照。

說明：

- 一、有鑑於近年來國際間對於藥品品質管理制度已從製造面延伸至運銷面，而實施藥品GDP為健全藥品供應鏈品質管理的重要措施，以確保所有交付患者之藥品，在製造、儲存、運輸及配送過程中均有一致的品質保證，本署業於104年2月6日以FDA風字第1041100691號函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將實施GDP之藥品納入醫院藥品採購作業之參考（如附件）。
- 二、為發展我國藥品GMP/GDP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本署自100年起即逐步推動我國GMP/GDP管理制度，101年起進一步辦理包含藥廠、代理商、經銷商、物流商及其他運銷業者之輔導性訪查，總計101-103年配合藥品GDP輔導性訪查之績優廠商共計78家。

三、為推動國內藥品運銷相關業者實施藥品GDP，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共同為提升藥品運銷品質，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努力。

正本：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副本：

署長 姜郁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7877178
聯絡人及電話：林中豪 02-27877113
電子郵件信箱：hanklin94030@fda.gov.tw

受文者：風險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FDA風字第104110069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配合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GDP）輔導性訪查之績優廠商名單

主旨：檢送「配合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GDP）輔導性訪查之績優廠商名單」，惠請 貴院將實施GDP之藥品納入醫院藥品採購作業之參考，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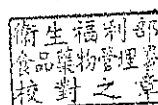
- 一、近年來國際間對於藥品品質管理制度已從製造面延伸至運銷面，而實施藥品GDP為健全藥品供應鏈品質管理的重要措施，以確保所有交付患者之藥品，在製造、儲存、運輸及配送過程中均有一致的品質保證。
- 二、為發展我國藥品GMP/GDP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本署自100年起即逐步推動我國GMP/GDP管理制度，101年起進一步辦理包含藥廠、代理商、經銷商、物流商及其他運銷業者之輔導性訪查，總計101-103年配合藥品GDP輔導性訪查之績優廠商共計78家（如附件）。
- 三、為推動國內藥品運銷相關業者實施藥品GDP，以確保藥品運銷品質，建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率先將實施GDP之藥品納入醫院藥品採購作業之參考並優先採用，



共同提升國內藥品供應鏈運銷品質，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訂

線